



中国证劵報



CHINA SECURITIES JOURNAL

A 叠 / 理财 16 版
B 叠 / 信息披露 96 版
本期 112 版 总第 7509 期
2019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



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.cs.com.cn 更多理财信息请登录金牛理财网 www.jnlc.com

阎庆民：依法加大执法力度 精准打击违法行为

对部分违法行为罚则偏轻条文尽快形成立法修法建议

□本报记者 徐昭 眭秀丽

证监会网站5月31日消息，证监会近日在太原召开行政处罚工作座谈会，证监会党委委员、副主席阎庆民出席座谈会并讲话。他指出，依法加大执法力度、精准打击违法行为。抓住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契机，对部分违法行为罚则偏轻的条文尽快形成立法修法建议。

阎庆民指出，下一步，证监会将围绕落实“敬畏市场、敬畏法治、敬畏专业、敬畏风险，形成工作合力”要求，着重解决四个方

面问题和风险，不断提高处罚执法效能。

一是提升有效性和准确性，降低法律风险。依法加大执法力度、精准打击违法行为，聚焦事关改革发展进程的重点领域，容易复制隐藏变异的新型手段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恶劣行径。抓住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契机，对部分违法行为罚则偏轻的条文尽快形成立法修法建议。进一步增强与立法、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充分发挥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和刑事惩戒的综合惩治效果。

二是保证纪律性和廉洁性，降低道德风险。

进一步扎紧制度“笼子”，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，落实公务回避制度各项要求，牢固树立纪律红线不能触碰、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，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，严格约束自由裁量权，坚决杜绝滥用权力、以权谋私现象。

三是增强一致性和前瞻性，降低声誉风险。进一步厘清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、自律监管的关系，做好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和自律惩戒的起承转合。对处罚标准、立案标准、监察线索上报标准进行统筹考虑，建立健全稽查执法标准

体系，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现象，全力维护监管执法公信力。

四是消除分歧性和差异性，降低对抗风险。深入挖掘查审分离机制在统筹执法全局、提升执法效率方面的制度潜力，调查与审理要做到既相互制衡，又协同配合，充分发挥合力，保证“一个拳头打出去”，从而减少执法对抗、降低执法成本，提升执法权威，最大限度发挥行政处罚在净化市场环境、塑造市场生态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此次座谈会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

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证监会党委打好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大风险攻坚战、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就如何进一步改进行政处罚工作，提升处罚执法效能，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保驾护航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。

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上海金融法院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专家、新闻媒体代表，证监会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共30余人参与座谈。

潘功胜：中小银行经营稳健

□本报记者 彭扬

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近日在参加论坛时表示，今年以来，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平稳，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，经济韧性持续增强，这是我国银行业

健康发展的良好基础。

目前，我国金融市场运行平稳，中小银行整体经营稳健，资本和拨备充足，流动性整体充裕。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，中小银行拨备余额1.54万亿元，同比上升18%，实现净利润1651亿元，比2018年四季度增加947

亿元，中小银行抵御风险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。

中小银行是服务中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的主力军，支持中小银行的健康发展是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。中央已经出台多项支持性政策，并且将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。

中国人民银行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，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，对中小银行继续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，扩大再贷款、再贴现等工具规模，鼓励发行中小金融债券和资本补充债券，进一步提高中小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。

中国将建立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制度

□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

商务部新闻发言人31日就中国将建立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制度答记者问。

问：中国政府出台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制度，出于什么考虑？

答：当前，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、不稳定因素增多，单边主义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峻挑战，正常的国际经贸活动受到负面干扰。一些外国实体出于非商业目的，违背正常的市场规则和契约精神，对中国企业采取封锁、断供和其他歧视性措施，损害中国企业的正当权益，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也给全球产业链、供应链安全带来威胁，对全球经济造成负面冲击，对相关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为维护国际经贸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，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，维护中国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，中国政府决定建立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制度。

问：中国建立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制度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对外贸易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中国政府决定建立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制度，对那些基于非商业目的对中国实体实施封锁、断供或其他歧视性措施，对中国企业或相关产业链造成实质损害，对中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潜在威胁的外国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列入其中。

问：中国会对列入该清单的组织或个人采取什么措施？

答：对于列入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的外国法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，将采取必要的措施。具体措施将于近期公布。

今日视点 金融业开放关键在提升监管

□本报记者 眭秀丽 彭扬

我国金融业高水平开放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，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中国经济更加密切地融入全球经济。在此进程中，加强机制建设、持续提升监管水平，是实现金融业开放行稳致远的关键。

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、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表示，金融业开放是大势所趋，不会停顿，更不会倒退，未来开放的空间还很大。特别欢迎那些拥有良好市场声誉和信用记录，在风险管控、信用评级、消费金融、养老保险、健康保险等方面具有特色和专长的外资机构进入中国，丰富市场主体，创新金融产品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可以预期，未来金融业高水平开放将继续以“引进来”“走出去”双引擎驱动为主。一方面，“引进来”要在更广领域扩大外资市场准入。建设开放型经济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通过开放来促进自身改革，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可喜的是，中国已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，未来将继续大幅缩减负面清单。

另一方面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探索更多“走出去”路径，以更直接地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，熟悉国际市场规则，提升全球范围的综合服务能力。在此双向开放进程中，中国金融市场的市场主体更加丰富，金融产品更加多元，市场活力将得到进一步激发。如此，我们才更有信心，也更有能力去应对未来的竞争与挑战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在金融业开放进程中，监管部门始终强调的是持续提升监管水平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当前我国金融业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扩大开放的进程中更加需要结合我国实际，学习和借鉴国际上成熟的金融监管做法，补齐制度短板和完善监管方式，确保监管能力和对外开放水平相适应。（下转A02版）



科创板IPO承销及网下投资者规则出炉

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明确网下投资者负面行为清单

□本报记者 徐昭 眭秀丽

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中国证券业协会5月31日发布实施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规范”）、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细则”）。

业务规范主要从规范询价、定价、配售等方面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一是加强对承销商的内部控制规范。要求承销商构建分工合理、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有效监督的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，控制业务风险，做实质控部门的职责，提升内控的有效性。二是加强对推介和销售等环节的业务规范。增加战略投资者路演推介环节，明确战略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时间、路演推介内容及纪律要求，加强对公开路演、现场路演的自律管理，引入律师事前培训环节。三是加强对承销商发行定价、簿记建档的行为规范。要求承销商在发行承销工作中切实防范道德风险，严肃做好簿记建档工作，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。四是加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专业规范。提高对报告的内容、风险因素分析、估值方法和估值结论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综合评价体系，进一步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客观性和公信力，引导市场理性定价。五是加强对科创板承销商的自律规范。明确承销工作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报送要求，加强自律规则执行情况检查和落实，加大自律惩戒处罚力度，完善与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衔接。

管理细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。一是明确7类机构投资者可参与科创板IPO网下询价，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。二是加强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。对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准备、报价原则、拟申购数量上限等关键环节做出具体要求，并明确了网下投资者负面行为清单。三是强化证券公司推荐责任。要求证券公司应对其推荐的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审慎核查，充分发挥“看门人”作用。四是加强对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加大违规成本，形成不敢违、不能违、不愿违的长效防范机制。

管理细则对私募基金资产管理实力的要求包括：（下转A02版）



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/韩景丰

科创板保荐跟投重塑投行生态

券商积极“探路”内部业务条线协同

□本报记者 陈健 孙翔峰

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背景下，作为中介机构的券商将承担更大责任。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，为了适应科创板注册制背景下的市场竞争需求，券商转型需求也被全面激发，积极调整内部组织架构，以保荐跟投业务为抓手，探索投行、研究所、另类投资公司等部门合作。有券商目前已就内部协调机制等进行了整体方案设计。

三方面考验能力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》，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。跟投比例为2%—5%，跟投比例根据企业的发行规模分四档进行确认，跟投金额从不超过4000万元至10亿元不等。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各家券商基本是安排另类投资公司跟投。今年以来，已有中信建投、西部证券等多家券商宣布增资或设立另类投资公司。

“跟投制度将给中介机构的职责功能带来结构性的变化。”华东某券商投行业务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，首先，在承揽策略上，跟投制度将彻底改变投行衡量上市项目优劣

的标准。券商不仅是金融中介，也是上市公司的股东，从中介服务关系变为利益共同体。面对上市后经营管理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和压力，券商在前期挑选项目会更加谨慎，更加注重企业未来成长性的判断选择。

其次，在发行机制上，科创板的市场化询价定价机制有望消除原先核准制下一、二级市场的估值价差。

广证恒生分析师赵巧敏表示，科创板的承销保荐主要从三个方面考验券商的能力，注册制环境下的信息披露、发行定价能力；跟投制度下券商的资本金限制；券商的投研能力。总体而言，保荐跟投机制不仅考验券商的资本实力、承销能力、保荐项目选择能力、发行定价能力等，还将考验券商内部协调机制。保荐机构跟投要求投行、另类投资公司、研究所等部门统筹作战以完成某个项目，这对保荐机构的内部协调机制提出新的要求。

多部门协同

记者从多家券商了解到，为了适应注册制下保荐跟投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，券商内部制度调整已经密集进行，以往投行“单打作战”的形式被全面否定，给券商内部职责功能

分配带来结构性的变化。

“为落实投行跟投制度，投行部门需要与研究所、另类投资公司等部门合作，资本市场部的作用也将进一步加强。”国金证券投行部门的负责人向中国证券报记者介绍。

掏出真金白银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在整个体系中的位置更加凸显，上述国金证券人士表示，另类投资子公司在符合相关合规要求的前提下，可对发行人进行尽调，根据其自身的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作出独立判断。

据了解，一些投行内部另类投资子公司甚至在争取项目的“一票否决权”。

更大的变化体现在资本市场部，以往A股IPO定价有23倍市盈率限制，资本市场部主要从事材料交接、路演安排等事务性工作，对于整个项目的附加值贡献较小。科创板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定价，所以资本市场部在发行定价方面的作用将进一步加强。

无独有偶，海通证券投行部门也在转变内部沟通机制，与另类投资公司、研究所、权益部等部门展开合作，并且已经根据科创板相关制度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体的方案设计，进行了多方面的合作和分工。（下转A02版）